

江苏省医疗保障局
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
江苏省财政厅

苏医保发〔2019〕114号

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取消公立医疗机构
医用耗材加成的通知

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、财政局；在宁省（部）属医疗机构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37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28号）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19年12月30日24时起，取消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可单独收费医用耗材的差率和差额加成政策，销售价格按实际采购价格执行，不得在实际采购价格之外，接受经营者给予的价格折

扣或其他形式的折扣。

医疗机构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，将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、财政适当补助等途径补偿。近期，按照“总量控制，结构调整，有升有降，逐步到位”的原则，在精心测算、履行价格决策程序后，分批、分类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，具体价格调整方案另行下发。

各级医疗保障、卫生健康、财政部门要在当地党委、政府领导下，坚决贯彻国家有关加强医用耗材治理的决定，加强领导，周密部署，把取消医用耗材加成政策落实到位。各地要加强跟踪检查，密切关注取消医用耗材加成政策落实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。

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取消医用耗材加成，非公立医疗机构是否取消医用耗材加成，由非公立医疗机构自主确定



2019年12月1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国家医保局、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财政部；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市场监管局

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13日印发